

## 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明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之設置及職掌、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流程，本署爰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以九〇消署秘字第九〇A〇七八一號函訂定「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嗣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消署秘字第〇九一〇一〇〇五二三號函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後復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規定、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將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將「地方法院檢察署」刪除「法院」二字，修正為「地方檢察署」。

## 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 理：</p> <p>(一)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p> <p>(二) 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後，即連同信封註記「國家賠償案件」戳記，註明收件日期、文號，送秘書室法制科。</p> <p>(三) 秘書室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應即製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如附件)，送主管業務單位。</p> <p>(四)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事實、理由、法令依據，檢齊</p>	<p>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 理：</p> <p>(一)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p> <p>(二) 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後，即連同信封註記「國家賠償案件」戳記，註明收件日期、文號，送秘書室法制科。</p> <p>(三) 秘書室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應即製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如附件)，送主管業務單位。</p> <p>(四)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事實、理由、法令依據，檢齊</p>	<p>一、為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爰修正第八款第三目規定，將「地方法院檢察署」刪除「法院」二字，修正為「地方檢察署」。</p> <p>二、參考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爰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有關案卷送法制科，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五)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p> <p>(六) 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其應為駁回者，列舉理由、法令依據駁回之。</p> <p>(七) 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拒絕賠償者，列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li><li>2. 應為損害賠償者，應即進行協議。</li><li>3.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li></ol>	<p>有關案卷送法制科，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五) 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p> <p>(六) 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其應為駁回者，列舉理由、法令依據駁回之。</p> <p>(七) 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拒絕賠償者，列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li><li>2. 應為損害賠償者，應即進行協議。</li><li>3.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li></ol>	
---	---	--

<p>(八) 協議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li><li>2. 訂定協議時間、地點。</li><li>3.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函請該管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li><li>4. 賠償協議之前，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li><li>5.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li><li>6. 賠償協議時，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li><li>7.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應意義確定，責任分明，並當場宣讀。</li><li>8.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li></ol> <p>(九) 賠償協議之決定，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p> <p>(十) 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由有</p>	<p>(八) 協議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li><li>2. 訂定協議時間、地點。</li><li>3.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函請該管地方<u>法院</u>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li><li>4. 賠償協議之前，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li><li>5.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li><li>6. 賠償協議時，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li><li>7.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應意義確定，責任分明，並當場宣讀。</li><li>8.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li></ol> <p>(九) 賠償協議之決定，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p> <p>(十) 依據賠償協議製</p>	
---	---	--

關人員簽章，並蓋妥機關印信，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本署留存一份。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
2. 於協議書內載明「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
3.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
4.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

(十一) 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依請求權人之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二) 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辦理請撥

作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章，並蓋妥機關印信，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本署留存一份。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
2. 於協議書內載明「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
3.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
4.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

(十一) 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依請求權人之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二) 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

<p>程序或執行相關事宜。</p> <p>(十三) 求償權之行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並送審議小組核議。</li><li>2.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行使求償權，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求償程序準用三、(八)之規定。<p>(十四) 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法制科協助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li></ol>	<p>務單位<u>向法務部</u>辦理請撥程序，或執行相關事宜。</p> <p>(十三) 求償權之行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並送審議小組核議。</li><li>2.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行使求償權，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求償程序準用三、(八)之規定。<p>(十四) 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法制科協助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li></ol>	
---	--	--